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应用指南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credit information of individual busines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原则 1

 4.1 合规性 1

 4.2 安全性 1

 4.3 权益保障 2

 4.4 数据价值化 2

5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内容 2

6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主要应用场景 2

 6.1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概述 2

 6.2 市场监管应用场景 3

 6.3 财税和金融应用场景 4

 6.4 提供公平待遇和精准帮扶应用场景 4

 6.5 提供生活便利应用场景 4

 6.6 市场化应用场景 4

7 应用安全 5

 7.1 信息采集安全 5

 7.2 信息使用安全 5

 7.3 信息公示安全 6

8 权益保护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个体经济是民营经济中最活跃的因素，个体工商户是市场经济的毛细血管和神经末梢，成为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增强经济韧性的重要支撑。

在党和国家的鼓励、支持、引导下，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多项政策支持、营商环境不断趋好，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壮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建立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上线“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积极推进“个转企”试点。

为了发掘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价值，积极拓展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同时也为了保障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安全及加强权益保护，标准起草组在调研分析全国范围内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场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编写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从而为规范统一高质量的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多举措全方位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原则，提出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内容、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及权益保护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职责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应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也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等市场化应用主体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助力普惠金融以及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414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Z 28828-2012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41479、GB/T 35273-2020以及GB/Z 28828-2012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工商户 individual business

经依法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

3.2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individual business credit information

个体工商户（3.1）在市场经营、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各类信用信息的统称。

4 应用原则

4.1 合规性

通过合法合规渠道采集、获得和使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4.2 安全性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同时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4.3 权益保障

数据采集过程中，坚持“最小必要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使用或保留经营者个人数据，以加强经营者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4.4 数据价值化

在保障安全与权益的前提下，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合规使用与价值释放，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高效流通，支持通过市场化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授权运营和交易。

5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内容

5.1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总体上分为基础信用信息、经营信息、守法信息、诚信守约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

5.2 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础信用信息：经营主体特征、经营者特征等；
- b) 经营信息：登记事项、知识产权、年报信息、水电煤气缴费、发票管理、纳税及社保信息等信
息；
- c) 守法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司法诉讼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信
息、行政裁决信息、行政奖励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经营异常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
- d) 诚信守约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修复信息、诚实守信相
关荣誉信息、公益慈善信息等。
- e) 综合评价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投诉举报、舆情评价等。

6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主要应用场景

6.1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概述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主要包括：

- a) 市场监管应用场景；
- b) 财税和金融应用场景；
- c) 提供公平待遇和精准帮扶应用场景；
- d) 提供生活便利应用场景；

e) 市场化应用场景。

详见图1。

6.2 市场监管应用场景

6.2.1 登记注册应用场景

在登记注册应用场景，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可以为容缺受理、信用承诺提供依据，为相关行政许可办理提供便利。

6.2.2 年度报告服务应用场景

在年度报告服务应用场景，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以简化年报填报内容和缩短流程，从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提高个体工商户年报填报效率以及年报质量。

6.2.3 信用承诺应用场景

在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有利于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便利个体工商户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

6.2.4 分型分类应用场景

在分型分类应用场景，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从而针对其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采取差异化措施。

6.2.5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应用场景

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应用场景，全面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开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风险低的个体工商户，合理降低抽查比例与频次，有助于优化监管资源的配置。

6.2.6 信用评价应用场景

在信用评价应用场景，充分利用个体户工商户信用信息，有利于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评价，并可供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同时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6.2.7 信用激励约束应用场景

在信用激励约束应用场景，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以为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提供充分依据。

6.2.8 信用修复应用场景

在信用修复应用场景，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以扩大信用修复范围以及提高修复及时率。

6.2.9 注销应用场景

在个体工商户注销应用场景，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有利于提高简易注销的比率，促进个体工商户退出便利化。

6.2.10 监测分析应用场景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也可用于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的监测分析，包括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

6.2.11 信息服务应用场景

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更加实用的信息服务。

6.3 财税和金融应用场景

6.3.1 财税支持

财税支持应用场景主要包括：

- a)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包括“六税两费”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
- b) 政策精准辅导，包括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等；
- c) 便利办税缴费，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等。

6.3.2 金融保险支持应用场景

金融保险支持应用场景主要包括：

- a) 普惠金融，包括简化申贷流程、拓宽贷款渠道、提速贷款发放，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款比例，提供“秒批秒贷”、“随借随还”、按照规定财政贴息等；
- b) 支付惠民，包括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减免等优惠；
- c) 保险保障，包括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的开发。

6.4 提供公平待遇和精准帮扶应用场景

提供公平待遇和精准帮扶应用场景主要包括：

- a) 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以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平等准入；
- b) 深入应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以在人才培养、创业扶持、经营场所、社保及创业就业保障、提升线上经营能力、知识产权、质量技术帮扶、计量服务和支持、认证认可以及检验检测服务、纾困帮扶等方面提供更为精准的帮扶。

6.5 提供生活便利应用场景

利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可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生活上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出行、购物、旅游、消费、图书借阅等等。

6.6 市场化应用场景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服务机构使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有助于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从而有助于缓解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b) 其他市场化应用主体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有助于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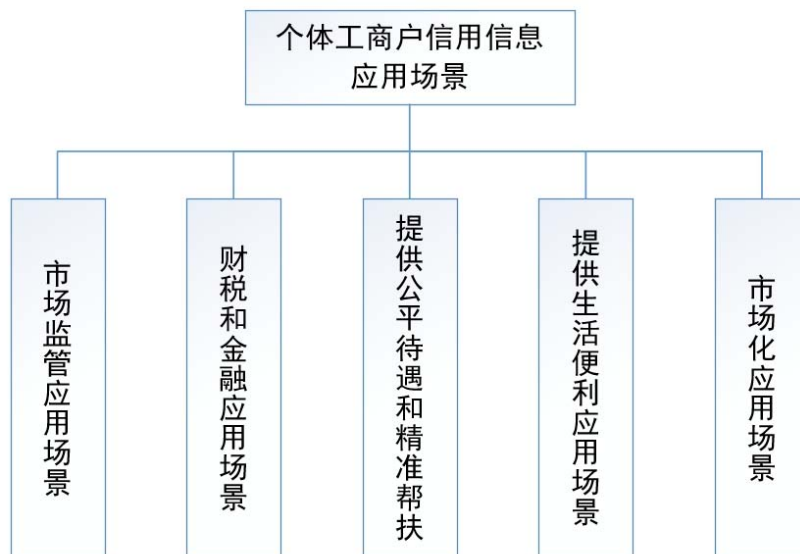


图 1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7 应用安全

7.1 信息采集安全

- 7.1.1 不以欺诈、诱骗、误导的方式收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 7.1.2 不隐瞒产品或服务所具有的收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功能。
- 7.1.3 不从非法渠道获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 7.1.4 收集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类型应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
- 7.1.5 间接获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数量应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少数量。
- 7.1.6 不收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敏感信息，包括：
 - a) 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
 - b)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个人因生病医治等产生的相关记录, 如病症、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药物食物过敏信息、生育信息、以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等；
 - c)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 d) 其他信息：性取向、婚史、宗教信仰、未公开的违法犯罪记录、通信记录和内容、通讯录、好友列表、群组列表、行踪轨迹、网页浏览记录、住宿信息、精准定位信息等。

7.2 信息使用安全

- 7.2.1 不越权查询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7.2.2 不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7.2.3 不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7.2.4 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7.2.5 信用服务机构对外提供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产品和服务前，要履行必要的内部测试和评估验证程序，使评价规则可解释、信息来源可追溯。

7.2.6 信用服务机构需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并公开审计报告。

7.3 信息公示安全

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信息公示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个人隐私保护，进行隐私处理，部分隐去公民身份号码、地址、通讯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a) 身份证号码中间第七至第十四位（出生日期）数字显示为“*****”，其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用“*”隐去相应信息。

b) 涉及家庭地址、通讯方式等个人特征信息的字段也应隐去。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需要特殊处理的情况从其规定。

7.4 数据跨境传输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出境需符合《数据安全法》要求。

8 权益保护

8.1 个体工商户可要求删除非公开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信息，公开信息的删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8.2 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查询或者授权他人查询自身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等。

8.3 个体工商户认为归集、存储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可提出异议申请。异议申请正在处理过程中，或者异议申请已处理完毕但个体工商户仍然有异议的，应当予以标注。在核查期间对存在异议的信息进行显著标注。

8.4 个体工商户有权要求信息处理者说明信用信息的使用目的、范围和方式，并获取信用报告副本。

参 考 文 献

-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77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 [6]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年3月10日修订）
-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9]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
- [10]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2025年7月15日正式实施）